

彰化縣伸港鄉衛生所行政相驗申請及紀錄表

103 年 4 月制訂 / 103 年 10 月修訂

申請事由	申請人之(關係)因病死亡，申請為亡者辦理行政相驗。																
一、申請人資料		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
身分證號							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
二、相驗紀錄		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		出生日期	民國(前) 年 月 日								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						身分證號									
戶籍地址	☐ 同申請人戶籍地址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												
生前疾病	☐ 無 ☐ 不詳 ☐ 糖尿病 ☐ 高血壓 ☐ 心血管疾病 ☐ 腦血管障礙 ☐ 肝病 ☐ 肺病 ☐ 腎病 ☐ 褥瘡 ☐ 肺炎 ☐ 敗血症 ☐ 癌症：_____ ☐ 其他慢性病：_____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						
死亡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						
死亡地點	☐ 同戶籍地 ☐ 送醫途中 ☐ _____醫院 ☐ 其他：_____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												
參考資料	☐ 診斷證明書 ☐ 急診或住院病歷摘要 ☐ 消防救護資料 ☐ 健保卡 ☐ 用藥資料 ☐ 其他：_____ ☐ 臨床診斷_____																
相驗地點	☐ 同死亡者戶籍地 ☐ 同死亡地點 ☐ _____殯儀館(公墓) ☐ _____醫院 ☐ 其他_____ 縣 市區 村里 路 段 弄 市 鎮鄉 鄰 街 巷 號																
相驗結果	☐ 無明顯外傷 ☐ 無明顯中毒現象 ☐ 無可疑意外事故、自殺或他殺之傷害表徵	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
死因判斷	是否因病死亡或自然死亡 ☐ 是 ☐ 否（移請司法相驗）																
※注意事項：依法令規定，車禍受傷、自殺、他殺、其他意外死亡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「司法相驗」。死亡者並無上述情形，係為自然死亡（老化）、病死者可向衛生所申請行政相驗，開立死亡證明書。																	
※家屬及見證人同意以上相驗結果，且無任何疑義。																	
家屬簽章																	
見證人簽章								死亡證明書需要份數： 份									
醫師簽章								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